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